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建議股份合併；  
債務重組  
及  
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及  
恢復買賣**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76 條，按每兩 (2) 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 (1) 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 **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 Silver Star 及林先生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1)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240 元向 Silver Star 配發及發行 583,333,333 股認購股份；(2) 本公司將向 Silver Star 發行本金總額港幣 100,000,000 元之可換股票據；(3) 林先生將向本公司墊付最多港幣 36,352,231.22 元之貸款，此等安排僅供贖回可換股債券 A 之用；及 (4) 本公司將贖回所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到期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A。

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3%計息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到期。貸款將為免息及於貸款提取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認購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40元，初步兌換價則為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50元。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兌換為40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7.77%；及(ii)本公司經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後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1.97%（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外並無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可換股票據將不會申請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兌換股份及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Silver Star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由於Silver Star為控股股東，故Silver Star及林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本次認購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林先生、Silver Star、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711,845,196股股份），以及參與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董事已確認就其所知，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曾參與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認購協議日期，Silver Star、林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11,845,1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51%。緊隨因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而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後，Silver Star、林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339,255,931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後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3.5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Silver Star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取得之投票權較最低合共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增加多於2%將觸發Silver Star、林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全面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證券(其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除非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Silver Star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Silver Star、林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超過50%，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Silver Star、林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可進一步增加而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其他責任。

林先生、Silver Star、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白旭屏先生及王幹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及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智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將載入通函，故本公司將申請於本公佈日期21天內寄發通函之豁免。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按每兩(2)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33,491,273.76元，分為1,674,563,688股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港幣100,000,000元，惟分為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仍為港幣33,491,273.76元，惟分為837,281,844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隨即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及任何因行使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附帶之兌換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之已發行股份及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東各自之權利不會出現變動。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因支付相關成本及開支而產生之負債外，全面及完整實施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以任何方式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利。

下表載列股份合併於緊接股份合併前及緊隨其後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緊接股份合併前	緊隨股份合併後
每股面值	每股股份港幣0.02元	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04元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港幣1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港幣100,000,000元(分為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幣33,491,273.76元(分為1,674,563,688股股份)	港幣33,491,273.76元(分為837,281,844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理由

考慮到股份合併將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因而降低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附帶之兌換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通過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提交彼等所持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股票於支付每張發行之合併股份新股票或每張提交註銷之股份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方接納換領。然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不得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少存在合併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同意促使一名指定經紀安排為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進行對盤。新股票顏色及碎股安排之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

## **有關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兌換價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之條款及條件，於股份合併後須對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之兌換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相應地通知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之持有人有關調整。

##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不遲於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八月三十日(星期二)
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股份買賣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三十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十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	十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	十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十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所述有關時間表事件之日期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且可予延長或更改。上述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中之資料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公佈。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 Silver Star 及林先生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1)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240 元向 Silver Star 配發及發行 583,333,333 股認購股份；(2) 本公司將向 Silver Star 發行本金總額港幣 100,000,000 元之可換股票據；(3) 林先生將向本公司墊付最多港幣 36,352,231.22 元之貸款，此等安排僅供贖回可換股債券 A 之用；及 (4) 本公司將贖回所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到期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A。



## (1)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Silver Star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83,333,333股認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即股份合併生效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74,563,688股。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則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9.67%。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外並無變動，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12%。

###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本公司與Silver Star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成交價以及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及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理論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40元較：

- (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82元計算及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收市價港幣0.164元溢價約46.34%；
- (ii) 按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及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港幣0.164元溢價約46.34%；
- (i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及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港幣0.164元溢價約46.34%；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及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港幣0.222元溢價約8.11%；及

(v) 按認購協議日期合共837,281,844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港幣622,250,000元計算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約港幣0.744元折讓約67.74%。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可換股票據**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Silver Star

**本金額：**

港幣100,000,000元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

**利率：**

年利率3%

**兌換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30個營業日當日營運時間結束止任何時間不時兌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兌換股份。

###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50元，較：

- (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82元計算及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收市價港幣0.164元溢價約52.44%；及
- (ii) 按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及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港幣0.162元溢價約54.32%。

### **兌換價調整：**

兌換價將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息或分派、供股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發行按低於現行市價進行，以及可能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造成攤薄影響之事件作出調整。

### **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可於發行後第一週年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當時未行使本金額之100%連同其應計及尚未償還之所有利息(如有)之贖回價贖回可換股票據。

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可換股票據將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00%贖回。

###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僅可在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規限下及在事先通知本公司後，將其全部或部份未行使本金額向Silver Star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Silver Star之任何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指讓或轉讓，或(倘聯交所規定)在獲得聯交所及本公司事先批准後向任何其他人士指讓或轉讓。

###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

###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有關責任彼此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並應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惟按適用法例強制條文屬優先之責任除外。

### **違約事件：**

於發生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訂明之違約事件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說明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及付款。

## **(3) 貸款**

### **借款人：**

本公司

### **借貸人：**

林先生

### **本金額：**

最多港幣 36,352,231.22 元

**年期：**

貸款提取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應付

**利率：**

免息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向 Silver Star 授出清洗豁免及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完滿達成；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或林先生不會合理地反對之條件所規限)認購股份、兌換股份及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股份合併生效。

倘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而本公司及 Silver Star 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將獲解除，任何一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任何成本或虧損提出任何申索，惟就認購協議之任何事前的違反除外。上述認購協議條件概不得由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 Silver Star 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認購協議，(1)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40元向Silver Star配發及發行583,333,333股認購股份，總額約港幣140,000,000元；(2)本公司將向Silver Star發行本金總額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3)林先生將向本公司墊付最多港幣36,352,231.22元之貸款，此等安排僅供贖回可換股債券A之用；及(4)本公司將贖回所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到期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A。

### 理由及裨益

年票息率3%之可換股債券A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發行予林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A之未行使本金額合共為港幣276,352,231.22元。

經考慮(i)透過認購事項進行債務重組可減少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A之條款及條件應付之利息金額以及本公司之負債；及(ii)發行認購股份及／或兌換股份可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認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並無可換股票據 兌換為兌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全數 兌換為兌換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ilver Star、林先生及其任何 一致行動人士	711,845,196	42.51%	355,922,598	42.51%	939,255,931	66.12%	1,339,255,931	73.56%
公眾股東	962,718,492	57.49%	481,359,246	57.49%	481,359,246	33.88%	481,359,246	26.44%
總計	<u>1,674,563,688</u>	<u>100.00%</u>	<u>837,281,844</u>	<u>100.00%</u>	<u>1,420,615,177</u>	<u>100.00%</u>	<u>1,820,615,177</u>	<u>100.00%</u>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Silver Star 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由於 Silver Star 為控股股東，Silver Star 及林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6 條計算之認購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 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林先生、Silver Star、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711,845,196 股股份）以及參與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董事已確認就其所知，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曾參與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認購協議日期，Silver Star、林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711,845,19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2.51%。緊隨因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而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後，Silver Star、林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於 1,339,255,931 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後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73.56%。根據收

購守則規則第26條，認購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取得之投票權較最低合共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增加多於2%將觸發 Silver Star、林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全面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證券(其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除非清洗豁免獲非執行人員授出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Silver Star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Silver Star、林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超過50%，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Silver Star、林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可進一步增加而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其他責任。

林先生、Silver Star、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林先生、SILVER STA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進行之股份交易**

除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完成之供股認購355,922,598股股份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Silver Star、林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進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之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除林先生、Silver Star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51%及林先生、Silver Star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外：

- (a) 林先生、Silver Star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 (b) 並無與Silver Star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而可能對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c) 並無林先生或 Silver Star 身為協議或安排之其中一方之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彼等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上文「認購事項之條件」所載者除外)之情況；
- (d) 林先生、Silver Star 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取得或訂立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及
- (e) 林先生、Silver Star 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過去 12 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二日	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0.12 元之價格進行供股	約港幣 23,000,000 元	首筆港幣 25,000,000 元用作汶萊之石油項目、第二筆港幣 5,000,000 元用作菲律賓之煤炭項目、第三筆港幣 40,000,000 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如有)則用作其他新投資項目或支付發行予林先生之部份可換股債券 A	無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0.10 元之價格進行供股	約港幣 55,000,000 元	首筆港幣 35,000,000 元用作菲律賓之天然氣項目，第二筆港幣 5,000,000 元用作菲律賓之煤炭項目，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如有)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港幣 20,000,000 元已注入菲律賓之天然氣項目；港幣 3,300,000 元已注入菲律賓之煤炭項目；港幣 26,700,000 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餘下港幣 5,000,000 元將於未來 12 個月注入菲律賓之天然氣項目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及 (ii)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白旭屏先生及王幹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及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智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將載入通函，故本公司將申請於本公佈日期21天內寄發通函之豁免。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汶萊」	指	汶萊達魯薩蘭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合併普通股
「兌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50元(可予一般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可換股債券A」	指	本金總額港幣276,352,231.22元、本公司發行予林先生及可按每股股份港幣2.873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兌換為96,189,429股股份之未行使及可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B」	指	本金總額港幣120,000,000元、本公司發行予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可按每股股份港幣0.371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兌換為323,450,135股股份之未行使及可行使可換股債券，港幣108,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及餘下港幣12,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到期
「可換股票據」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以記名形式發行予Silver Star、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票息率3%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Silver Star、林先生及彼等各有之聯繫人士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以及並無參與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貸款」	指	林先生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墊付最多港幣36,352,231.22元之貸款
「林先生」	指	林南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合法及實益擁有Silver Sta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兩(2)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

「Silver Star」	指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合法及實益擁有711,845,19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51%，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Silver Star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林先生向本公司提供貸款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Silver Star及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40元
「認購股份」	指	Silver Star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合併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林先生、Silver Star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因Silver Star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

曹學軍先生

張曉寶先生

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先生

白旭屏先生

王幹文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 <http://www.hklistco.com/8011> 內。

*Silver Star* 之唯一董事林先生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